**第三屆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報名簡章**

一、依據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青諮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（以下簡稱青年局）。

三、本簡章所稱之青年諮詢委員（以下簡稱委員），係指依本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，關心桃園在地議題，就讀、就業或設籍於桃園市境內並在專業領域具影響力，且年齡為16歲至40歲之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。

四、聘期：青諮會委員聘期2年（109年3月29日起至111年3月28日止），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，得依順位遞補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五、遴選標準：

依本要點第2點規定，青諮會之任務如下：(一)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平台，蒐集並了解青年意見。(二)建立多元管道培力人才，增進青年公共參與能力。(三)研析青年關心議題並提出政策及建議。(四)推動各項青年發展事項。

為達成上述任務，委員遴選將參考報名者之專業背景、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經歷、針對本市青年政策研析建議之論述能力等面向。

另為廣納多元意見，遴選時將一併參採報名者之族群、性別、區域及在學、社會青年之衡平原則，其中依本要點第3點第4項規定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有意參與遴選者請至報名網站（https://goo.gl/forms/BlOciPICrGhIbEg12）進行線上報名，並填具報名文件（含報名表、自傳、佐證資料及切結書）寄達青年局後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（108年12月20日截止，郵戳為憑）。

（二）報名文件請至青年局官網（http://youth.tycg.gov.tw/）下載，填寫完畢後寄達青年局（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，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公共參與科收），並於信封註明：【報名第三屆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】，應檢附資料份數如下：

1.報名表（如附件1）：1式5份，請依格式逐項填寫，未逐項填寫、未

 附照片或未於委員切結書親自簽名者，視為不合格。

2.自傳（如附件2）：1式5份，請依格式填寫，內容包括：簡述個人學

 歷、經歷、過去參與公共事務之表現及績效，對未來擔任青諮會委員

 之自我期許及對於本市任一政策議題關注分析（1,000字內）。

3.佐證資料（如附件3）：1式1份，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歷、

 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並註明與正本相符，無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
 之經歷項目須敘明原因，未敘明者，不予採計。

七、書面資料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裝訂方式及撰寫格式：

1.資料排放順序由上而下為報名表、自傳、佐證資料。

2.紙張大小為A4尺寸，直式橫書，各頁下方中央位置需加註頁碼，以雙

 面列印，佐證資料最多10張（20面）為限，於左上角裝訂，請勿使用

 其他特殊裝訂方式。

3.自傳格式為標楷體字型、14號字，行距為固定行高、行高24pt。

（二）書面資料恕不退還。

（三）報名者應確保所送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，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，得取消資格。

（四）報名者所送書面資料如與線上報名資料不符，以書面資料為準；未完成線上報名或未於指定時間寄達書面資料（即日起至108年12月2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）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書面資料或線上報名資料均不予審查。

八、遴聘方式：

（一）資格審查：由青年局進行資格審查，合格者進行書面評審及面試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，結果預計於109年1月3日前公告於青年局官網。

（二）面試：資格符合者，由青年局依報名組別安排面試（時間、地點另行公告），面試結果列入遴聘之參考。

（三）遴選：遴選成績由面試結果組成，其中書面評審成績佔百分之四十，面試結果佔百分之六十，由青年局彙整後，併同陳請市長核定聘任名單，獲聘委員名單公告於青年局官網。

九、委員應盡義務及權利：

（一）委員為無給職。

（二）積極參與受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，並提供策進建議。

（三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，並適時宣傳本市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。

（四）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，維護青諮會聲譽，違反且經查證屬實

 者得解聘之，並註銷聘函。

十、其他未盡事項，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及青年局公告之文件辦理。

**遴選工作時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預定日期 | 說明 |
| 受理報名 | 公告日-108/12/20 | 公告後辦理宣傳活動及受理報名 |
| 資格審查 | 108/12/20-109/1/3 | 依簡章第3點及第6點審查報名資料及報名資格，通知人員參加面試 |
| 面試 | 109/1/3-2/7 | 書面審核報名人參審資料及分組面試 |
| 結果公告/通知正取人員 | 109/2/7-2/28 | 預計2/28前公告並通知正取人員 |